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

108.03.26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及其職權行使除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法令外，並應依本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其他規章辦理。

第四條

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五條

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七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四條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八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等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

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九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第八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第十三條

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109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

績效評估結果。

第十六條

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開始施行。